

立法會

Legislative Council

立法會CB(2)1585/10-11號文件

檔 號：CB2/H/13/1

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 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的第20/10-11號報告

目的

本報告旨在載述內務委員會研究修訂期限將於2011年5月4日屆滿的附屬法例的結果。

所研究的附屬法例

2. 內務委員會已考慮下列各項附屬法例 ——

<u>項目 編號</u>	<u>附屬法例名稱</u>	<u>內務委員會 會議日期</u>
(1)	《2011年公共收入保障(應課稅品)令》 (2011年第32號法律公告)	2011年3月11日 2011年4月15日
(2)	《2011年公共收入保障(汽車首次登記稅)令》 (2011年第33號法律公告)	2011年3月11日 2011年4月15日
(3)	《2011年防止賄賂條例(修訂附表1)令》 (2011年第50號法律公告)	2011年4月8日

3. 內務委員會在2011年3月11日的會議上成立兩個小組委員會，分別詳細研究第(1)及(2)項。該等小組委員會已於2011年4月15日隨立法會CB(1)1883/10-11及CB(1)1897/10-11號文件分別向內務委員會匯報其商議工作。內務委員會認為無需就第(3)項成立小組委員會。

立法會秘書處
議會事務部2
2011年4月26日